

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

一、本部為矯正現行教育之偏於智識傳授而忽於德育指導，及免除師生關係之日見疎遠而漸趨於商業化起見，特參酌我國師範訓導舊制及英國牛津劍橋等大學辦法，規定導師制，令中等以上學校遵行。

二、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分為若干組，每組人數以五人至十五人為度，每組設導師一人，由校長指定兼任教師充任之，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一人，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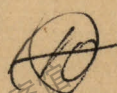
三、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衛生均應體察個性，施以嚴密之訓導，使得正常之發展，以養成健全之人格。（訓導綱要另定之）

四、訓導方式不拘一種，除個別訓導外，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組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遠足等團體生活之訓導。

五、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思想、學業、身體狀況各項，應依此格式詳密記載，每月報告學校及學生家長一次，其繳學校之報告，主受教育行政機關，得隨時諮詢之。

六、各組導師應每月舉行訓導會議一次，會報各組訓導實施情形，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訓導會議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主任導師或訓育主任代表主席。

七、各組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與行為各項，應負責學生在校或出校後在學間





或事業方面有特殊之貢獻者其榮譽應同時歸於原任導師其行為不檢思想不正如係出於導師之訓導無方者原任導師亦應同負責任其改查辦法另訂之。

八、導師認為學生不堪訓導時可以請兼校長准予退訓其受退訓之學生得就本校導師中自選一人受其訓導如再經退訓時即由學校除名。

九、學生畢業時導師應出具訓導證書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及學業各項詳加評語此項證書在學生升學或就業時其關係方面得隨時調閱之。

十、本部指定督學隨時視察各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專案報部中等學校導師制實施情形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派督學隨時視察指導。

十一、各專科以上學得依本綱要另訂導師制施行細則。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得由各教育廳局依本綱要規定之。

十二、本綱要經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中等學校導師制施行細則